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提高管件生产技术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提高管件生产技术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20456-89-02-8609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镇瑜	联系方式	138150750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4</u> 分 <u>45.84</u> 秒, <u>31</u> 度 <u>50</u> 分 <u>13.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郑经备[2022]3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801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自然资函[2021]54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进行土建工作，符合控制区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武集用（2004）第1205579号，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常		

	州市天宁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注：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p> <p>①生态红线</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距离约为7.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为26.6km。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常州市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内，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舜河。现状监测数据表面纳污水体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及一氧化碳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均值及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常州市判定为非达标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p>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用电，不新增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今后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本项目能够满足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不在淘汰的落后产品之列。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是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淘汰范围内。同时，项目不涉及使用目录中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禁止事项之列	是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是
5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且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及禁止用地之列	是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和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p>	本项目在一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和项目，无新增排污口

	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求。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相符性分析**

天宁区共 5 个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别为常州市天宁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含天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三河口分区和花园分区、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郑陆镇和平工业集中区、常州市中心城区（天宁区），本项目位于郑陆镇羌家村，不在上述重点管控单元中，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为一般管控单元。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郑陆镇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

			<p>(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在郑陆镇削减的总量中进行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p>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本项目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使用区域统一供应的电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一般管控区（郑陆镇）”环境管控要求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分析如下：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以及网箱养殖、旅游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太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6.6km，符合文件要求。</p>



	区域 活动	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定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丙;项目选址位于江苏常州天宁郑陆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非化工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文件要求。
	产业 发展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新(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氢、氟化氢、轮胎等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也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氢、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	

	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p>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项目地附近特征因子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常州市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已实施一系列减排举措，大气环境将得到有效改善。本项目消耗一定的电能，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经分析，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5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对照分析</b></p>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 3km 范围内为重点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有经开区国控站——“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天宁区国控站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东楼”，相距分别为 8.3km、8.4km。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是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是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	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	是

	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	是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郑陆镇，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企业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是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天宁郑陆镇，符合区域环评。(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已实施区域消减方案。本项目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是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是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在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不在（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管控范围内。	是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废可全部合规处置。	是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项目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中禁止建设项目。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与太湖流域环境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规定：第 28 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 29 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p>			

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 30 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

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仅喷砂，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主要举措及相符性分析：

##### 一、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到2020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65%以上。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为能源，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二、治理太湖水环境

到2020年，太湖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稳定保持在Ⅱ类，总磷达到Ⅲ类，总氮达到Ⅴ类，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均比2015

年削减 16%以上，确保饮用水安全、确保不发生大面积湖泛。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入水体，且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 三、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以上。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私剂替代现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熟剂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不相违背。

## 6、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国务院《“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等要求，常州地区发布《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目标指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较少，与《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相符性）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造纸、纺织印染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	相符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其中对于产废单位的要求包括：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

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指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收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本项目主要为金属表面喷砂，无危险废物产生；原有项目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治工程登记表”，备案号为201932040200000614，备案表中已详细说明了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了合理的利用处置方案。原有项目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建设单位已根据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同时满足行业相关环保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经营范围包括：不锈钢焊管、钛焊管、钛合金焊管、管件、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不锈钢管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编制了“1000 吨/年不锈钢钢管酸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3 年编制了“建设 2000 吨/年管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行审复[2013]101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治工程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40200000614；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2040200000255。</p> <p>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2K120551863001R。</p> <p>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购置喷砂机 3 台、环保设备 3 套等设备，提高管件生产技术水平，维持原产能不变，技改后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效果。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郑经备[2022]3 号），项目代码：2203-320456-89-02-860939。</p> <p>公司年产为 3000 吨管件，其中 1000 吨管件需进行酸洗，2000 吨管件无需酸洗，本次技改内容主要为：原 1000 吨酸洗管件中有 100 吨改为喷砂处理。</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条款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环境影</p>
------	---

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环评委托书详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社会经济状况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提高管件生产技术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管件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0	2400 小时

## 4、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单位	来源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原料	不锈钢带	/	3000	3000	0	300	t	外购
辅料	氩气	21m <sup>3</sup> 储罐	83	83	0	16	t	外购
	氮气	20kg/钢瓶	43	43	0	1.8	t	外购
	氢氧化钠	25kg/袋	10	10	0	1.5	t	外购
	氢氧化钙	25kg/袋	12	12	0	2	t	外购
	絮凝剂	25kg/袋； PAC	100	100	0	100	kg	外购
	矿物油	200kg/桶	0.8	0.8	0	0.2	t	外购
	硝酸	1t/桶；68% 硝酸	27	27	0	3	t	外购
	氢氟酸	20kg/桶； 45%氢氟酸	9	9	0	1	t	外购

切削液	200kg/桶	2	2	0	0.4	t	外购
钢砂	25kg/盒; 玻璃珠	0	1	+1	0.5	t	外购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硝酸	HNO <sub>3</sub>	纯品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17；饱和蒸气压:4.4kPa(20℃)；与水混溶。	助燃	/
氮气	N <sub>2</sub>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溶解性：微溶于水、乙醇；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制硝酸，用作物质保护剂，冷冻剂。	/	/
氢氧化钠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水=1)：2.12；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主要用途：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药、有机合成等。	/	/
氢氧化钙	Ca(OH) <sub>2</sub>	细腻的白色粉末；熔点(℃)：582(失水)；相对密度(水=1)：2.24；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酸、甘油，不溶于醇；主要用途：用于制造漂白粉、消毒剂、橡胶、石油工业添加剂和软化水用等	/	LD50: 7340mg/kg (大鼠经口)
氢氟酸	HF	无色透明有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商品为40%的水溶液；熔点(℃)：-83.1(纯)；相对密度(水=1)：1.26；沸点(℃)：120(35.3%)；主要用途：用作分析试剂、高纯氟化物的制备、玻璃蚀刻及电镀表面处理等	/	LC50: 1044mg/m <sup>3</sup> (大鼠吸入)

### 5、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技改前环评量	技改前实际量	技改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制管机	/	14	14	14	0	国产
	矫直机	/	2	5	5	0	国产
	切割机	/	4	4	4	0	国产
	光亮退火炉(电)	/	2	2	2	0	国产

	酸洗槽	16×0.8×0.7	1	1	1	0	国产
	清水槽	16×0.8×0.7	1	1	1	0	国产
	胀管机	/	7	7	7	0	国产
	高效管加工设备	/	6	6	6	0	国产
	检测设备	/	5	5	5	0	国产
	U形弯管机	/	0	3	3	0	国产
	盘管机	/	0	1	1	0	国产
	喷砂机	/	0	0	3	+3	国产
环保设备	污水处理站	15t/d	1	1	1	0	国产
	二级碱喷淋装置	10000m <sup>3</sup> /h	1	1	1	0	国产
	布袋除尘器	喷砂机配套	0	0	3	+3	国产

注：本项目技改前实际量比技改前批复量增加了3台矫直机、3台U形弯管机和1台盘管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中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类别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全厂共86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技改设备操作人员在现有员工中进行调配。

生产方式：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生活设施：员工均为周围村民或租住在附近的民工，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

## 7、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建筑设施2-5。

表 2-5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号生产车间	5000m <sup>2</sup>	5000m <sup>2</sup>	依托原有车间；新增三台喷砂机
	2号生产车间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本次项目不涉及
	3号生产车间	2500m <sup>2</sup>	2500m <sup>2</sup>	本次项目不涉及
	4号生产车间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本次项目不涉及
	办公区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本次项目不涉及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200m <sup>2</sup>	2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成品堆场	3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公用	给水(自来水)	2384m <sup>3</sup> /a	2384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涉及

工程	排水		1651.2m <sup>3</sup> /a	1651.2m <sup>3</sup> /a	本项目不涉及
	供电		300 万度	305 万度	依托原有；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 1 号	27m <sup>2</sup>	27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危废仓库 2 号	8m <sup>2</sup>	8m <sup>2</sup>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堆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废气	二级碱喷淋装置+1#排气筒	10000m <sup>3</sup> /h	10000m <sup>3</sup> /h	本项目不涉及
		自带除尘设备+2#排气筒	/	5000m <sup>3</sup> /h	本次新增；用于处理喷砂粉尘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5t/d	15t/d	本项目不涉及	

## 8、项目周边环境及车间平面布局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属于工业用地，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环镇路，隔路为常州市智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本项目厂界东北侧 60m 处的高家头。

###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共布置 4 个生产车间，面积为 18016m<sup>2</sup>，1 号生产车间主要进行高效管轧制、矫直、切割加工；2 号车间主要进行制管、光亮退火；3 号车间主要进行制管加工；4 号车间主要进行酸洗。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9、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用水，喷砂工段不涉及生产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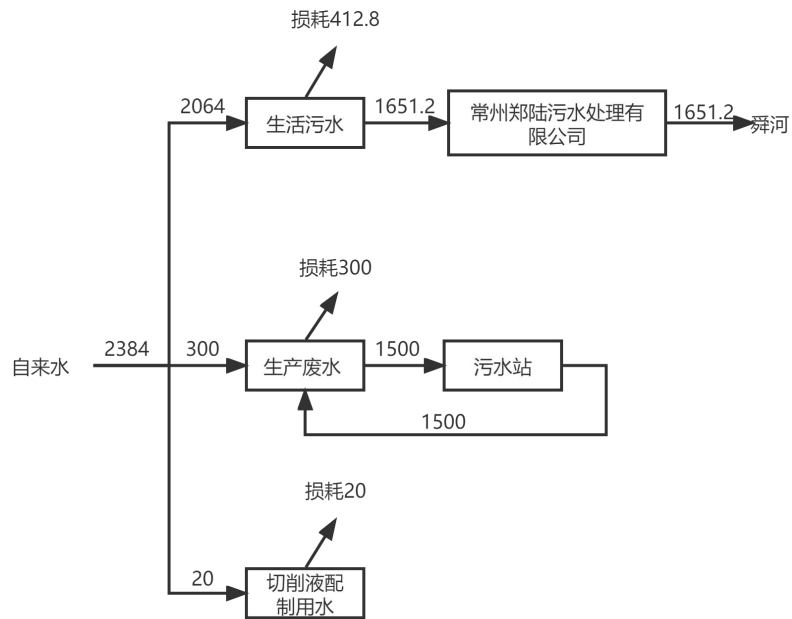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因此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本次技改项目是在现有产品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喷砂替代部分酸洗产能，其余工段保持不变，产能保持不变。同时本次技改项目生产设备与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无依托关系，且原有项目已通过验收，因此本次仅对新增喷砂工序进行分析。

###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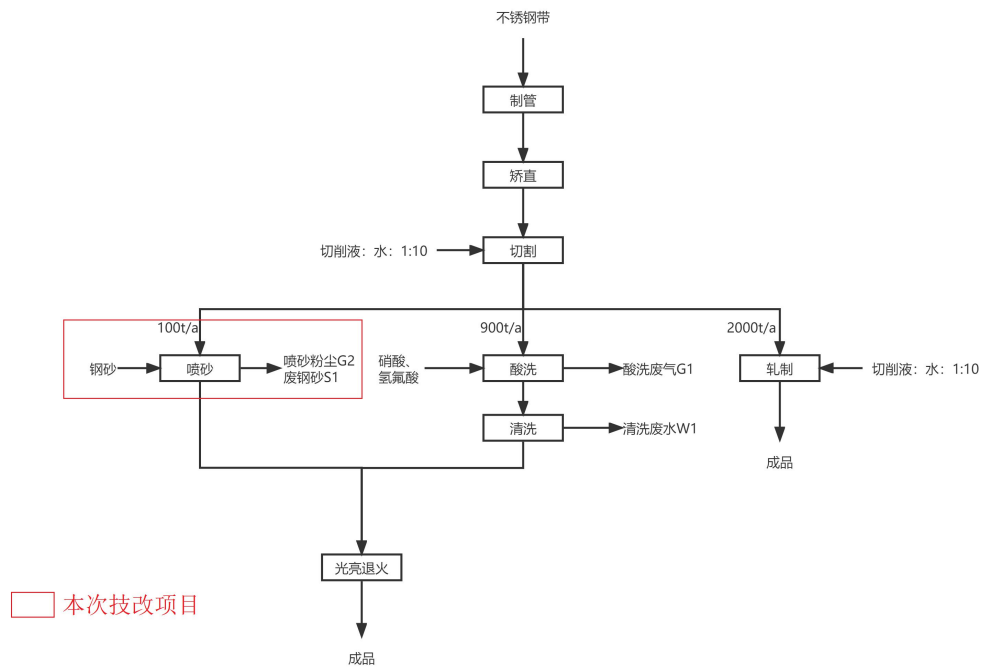


图 2-2 管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喷砂**：原酸洗管件中 10% 的酸洗产品技改成喷砂处理。喷砂机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使工件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此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 G2 和废钢砂 S1。

产污工序分析

表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废气	G2	喷砂	颗粒物
固废	废钢砂	S1	喷砂	玻璃
	废布袋	/	布袋除尘	纤维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喷砂机、风机等设备	/

### 1、原有项目概括

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羌家村。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编制了“1000 吨/年不锈钢钢管酸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3 年编制了“建设 2000 吨/年管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行审复[2013]101 号），该项目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通过了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治工程登记表”，备案号为 201932040200000614；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032040200000255。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02K120551863001R。

原有项目员工 86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000 吨/年不锈钢钢管酸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9 年 3 月 13 日	目前正常生产
“建设 2000 吨/年管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5 月 24 日	常州市天宁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目前正常生产
“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整治工程登记表”	备案号为 201932040200000614 2019 年 12 月 6 日	/	目前正常生产
“环保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为 202032040200000255 2020 年 5 月 21 日	/	目前正常生产
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	2019 年 11 月 23 日，编号： 91320402K120551863001R		/

表 2-8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
1	管件	3000 吨/年	2400 小时

**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原辅料材料用量、公辅工程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2-2、表 2-6、表 2-7。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1、管件（无酸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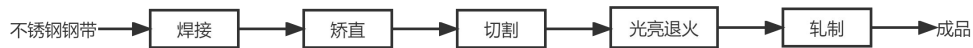


图 2-3 管件（无酸洗）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制管机由成形、焊接、热处理工序组成，首先通过上料机将不锈钢带引入焊管机，通过辊轮将带料挤压成形，然后用氩弧焊焊接、校圆，输入需要长度的管材，切刀切断，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钢管毛坯进行热处理加工。制管过程的焊接采用熔焊方式将钢管接口焊接起来，热处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钢管加热到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溶体，不产生废气。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矫直：**将钢管毛坯放入矫直机内，通过矫直辊对管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切割：**利用切割机对矫直后的钢管进行湿法冷却，以得到相应长度的钢管。切割过程需用切削液润滑冷却，切削液经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全部随钢管带走损耗，无废切削液产生。

**光亮退火：**将酸洗后的钢管放入光亮退火炉中于 1020℃ 进行光亮退火加工，使得不锈钢管表面光亮、耐腐蚀。

**轧制：**根据客户需求，部分钢管需对其进行轧制加工，以得到花纹管，增加钢管的防滑程度。此过程需添加切削液对高效管加工设备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随钢管带走损耗。

**1、管件（有酸洗）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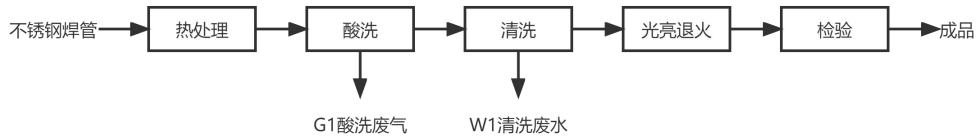


图 2-4 管件（有酸洗）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热处理：热处理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将钢管加热到高温单相区恒温保持，使过剩相充分溶解到固溶体中后快速冷却，以得到过饱和溶体，不产生废气。

酸洗：将管件用行车缓慢进入酸洗槽，酸洗温度为常温，酸槽内氢氟酸、硝酸和水的占比分别为 7.5%、15%、77.5%，在酸洗槽中配置成酸液，随后将不锈钢管浸入酸液中进行酸洗，已达到除锈钝化的目的。酸液不更换，定期添加酸液。酸洗过程产生酸洗废气 G1。

清洗：酸洗后的钢管表面附有酸洗液，先在清洗池中清洗，然后用水枪进行冲洗，清洗池内的水定期更换，与冲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生产清洗废水 W1。

光亮退火：将酸洗后的钢管放入光亮退火炉中于 1020℃ 进行光亮退火加工，使得不锈钢管表面光亮、耐腐蚀。

检验：使用检验设备对管件的外观和气密性进行检测。

####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1）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吸收液，具体如下：

##### ①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吸收液

原项目的清洗废水及碱喷淋吸收液产生的更换废水共 180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石油类、SS、氟化物。清洗废水和碱喷淋吸收液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产生的污泥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有员工 86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宿舍，则用水量以 80L/d·人计，用水量为 2064m<sup>3</sup>/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

量为 1651.2m<sup>3</sup>/a。废水中 COD、SS、NH<sub>3</sub>-N、TP、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8mg/L、70mg/L。

③切削液配制用水

原有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2t/a，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 1:10，则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20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表 2-9 原有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800	PH	污水站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污水站产生的酸洗污泥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COD				
		石油类				
		SS				
		氟化物				
生活污水	1651.2	COD	化粪池	400	0.6605	接管至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SS		300	0.4954	
		NH <sub>3</sub> -N		25	0.0413	
		TP		8	0.0132	
		TN		70	0.1156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及查阅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编制的《环境统计手册》，原有项目氟化氢排放量为 0.0136t/a，氮氧化物为 0.0118t/a。

(3) 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原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2 年 4 月 14 日	N1	2 类	57	60	46	50	达标
	N2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3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4	2类	55	60	46	50	达标
2022年4月15日	N1	2类	58	60	46	50	达标
	N2	2类	57	60	47	50	达标
-2022年4月16日	N3	2类	57	60	45	50	达标
	N4	2类	56	60	48	50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报告可知，原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和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100%。

表 2-11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30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9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目前厂内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处置。本项目共设置2个危废仓库，1号危废仓库（27 m<sup>2</sup>）用于贮存污泥；2号危废仓库（8 m<sup>2</sup>）用于贮存废矿物油。已采取四防措施，各类废弃物分区堆放。

####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0.0136
	氮氧化物	0.0118
废水	废水量	1651.2
	COD	0.6605
	SS	0.4954
	NH <sub>3</sub> -N	0.0413
	TP	0.0132
	TN	0.1156
危险废物	污泥	3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均通过验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无“以新带老”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2个断面达三类水以上比例达84.4%，无劣五类断面。

2020年，常州市共设置各类地表水监测断面32个，按年均水质评价，三类水质断面27个，占比为84.4%；四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为6.2%；五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为9.4%。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分别2.84吨、0.42万吨、1.00万吨和0.075万吨。

治理目标：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开展乡镇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长荡湖涑渎水源地、滆湖备用水源地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打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战。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继续做好已完成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的效果评估及销号工作，加快消除污水直排口和污水管网空白区，加强污水管网检测修复及养护管理，开展“小散乱”排水整治，开展居民小区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提升城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提升工业废水处理能力，夯实“河长制”责任。打好舜河保护修复攻坚战。强化生态空间管理。严格管控岸线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岸线恢复，加强入江支流治理，综合整治排污口，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范沿江环境风险，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污水收集管网配套，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效率，科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2) 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属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内，本项目对舜河水质的评价引用《常州市茂源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连续3天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位于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500米处、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1000米处。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2021年3月16日~3月18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具体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断面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 mg/L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NH <sub>3</sub> -N	TP
舜河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7.52-7.67	15-18	0.881-0.916	0.13-0.15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下游 1000 米	浓度范围	7.50-7.74	14-15	0.846-0.878	0.16-0.18
		超标率(%)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III类	6~9	20	1.0	0.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舜河监测断面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说明舜河水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9	6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5	4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1	7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9	35	0.11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	12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	167	160	0.04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和 CO 日均

值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和 O<sub>3</sub>日最大 8h 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1 倍、0.04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治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江苏省人民政府已下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 46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2%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氮氧化物及 VOCs 量削减，O<sub>3</sub>产生量将大幅减少。

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生态环境部印发了《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提出主要目标是：2020 年 10-12 月，常州市 PM<sub>2.5</sub>评价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内；2021 年 1-3 月，控制在 63 微克/立方米以内，并提出如下举措：

（一）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中的任务。1.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有序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3.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4.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5.推进“公转铁”、“公转水”重点工程。6.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7.深化船舶排放控制区和绿色港口建设。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9.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10.强化烟尘管控。11.强化秸秆焚烧管理。

（二）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12.推进区域协作机制。13.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14.夯实应急减排清单。15.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保障措施。16.加强组织领导。17.加大政策支持力度。18.完善监测监控体系。19.加大监督和帮扶力度。20.强化考核督察和执纪问责。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2020 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主要提出以下举措：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1.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2.深度治理

工业大气污染。3.严格管控各类扬尘。4.深化 VOCs 专项治理。5.加强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6.加强面源污染控制。7.加强重污染天气防范应对。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1.打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四）推动绿色发展转型升级。1.优化调整空间结构。2.优化调整产业结构。3.优化调整能源资源结构。4.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五）加快生态修复与保护。1.严守生态保护红线。2.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3.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1.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等 5 项任务，有效提升污染防治能力。

（七）深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建立完善生态文化体系。2.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3.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体系。4.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

（八）切实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声环境在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点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4 月 16 日进行现场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0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06:00 之间的时段。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2022 年 4 月 14 日	N1	2 类	57	60	46	50	达标
	N2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N3	2 类	56	60	47	50	达标
	N4	2 类	55	60	46	50	达标
2022 年 4	N1	2 类	58	60	46	50	达标

月 15 日	N2	2 类	57	60	47	50	达标
-2022 年 4	N3	2 类	57	60	45	50	达标
月 16 日	N4	2 类	56	60	48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 确定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 距离最近敏感目标为距厂区 60 米的高家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	规模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大气环境	高家头	50	3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 人	NE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郑陆中心小学	-70	0	文化区	二类区	约 500 人	W	70	
	李家头	0	20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200 人	N	200	
	曹家头	-110	17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0 人	NW	210	
	殷家头	-70	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1500 人	W	70	
	东街	0	-41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500 人	S	410	
	蒋桥	90	32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100 人	NE	350	
	西街村	-280	-37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300 人	SW	470	
	河南河东	-170	-430	居住区	二类区	约 300 人	SW	450	

**表3-5 其他要素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苏政发[2017]161号)
地表水环境	舜河	E	74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常政办发[2003]77号)
	北塘河	SW	420	小河		
	芦蒲港	E	118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SE	7.3	1.05km <sup>2</sup>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26.6	24.4km <sup>2</sup>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最终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 表3	颗粒物	20	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省生态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  
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  
[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 批复量	原项 目排 放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削减 量	排放增 减量	排放 总量	最终排 入外环 境量
				产生 量	削减 量	排放 量				
废 水	水量	1651.2	1651.2	0	0	0	0	0	1651.2	1651.2
	COD	0.6605	0.6605	0	0	0	0	0	0.6605	0.0826
	SS	0.4954	0.4954	0	0	0	0	0	0.4954	0.0165
	NH <sub>3</sub> -N	0.0413	0.0413	0	0	0	0	0	0.0413	0.0066
	TP	0.0132	0.0132	0	0	0	0	0	0.0132	0.0008
	TN	0.1156	0.1156	0	0	0	0	0	0.1156	0.0198
废 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07	0.063	0.007	0	+0.007	0.007	0.007
	氟化氢	0.0136	0.0136	0	0	0	0	0	0.0136	0.0136
	氮氧化物	0.0118	0.0118	0	0	0	0	0	0.0118	0.0118
	无组 织 颗粒物	0	0	0.0078	0	0.0078	0	+0.0078	0.0078	0.0078
固 废	生活垃圾	12.9	12.9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163	1.163	0	0	0	0	0
	危险废物	30.6	30.6	0	0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 (1) 大气污染物

根据苏环办[2014]148号文，“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  
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颗粒

物0.0148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大气污染物在郑陆镇范围内进行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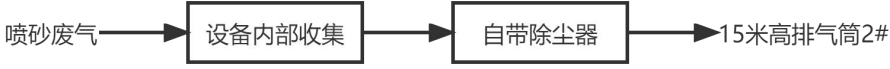
(2) 水污染物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生产车间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厂房施工建设，所以无施工粉尘、噪声以及建筑垃圾产生。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1废气源强</b></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设有 3 台喷砂机，设计工作能力相同。喷砂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建设单位采用密闭式喷砂设备。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 23 章喷砂厂章节内容，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775kg/t，本项目钢砂用量为 1t/a，需喷砂的钢管约 100t/a，则产生的喷砂粉尘量为 0.078t/a。喷砂机自带除尘设备，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均以 90%计。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7t/a（单台喷砂机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234t/a），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7t/a。</p> <p>(2) 无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喷砂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0.007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b>1.2 污染防治措施</b></p> <p>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0%，处理效率取保守值 90%。</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喷砂废气] --&gt; B[设备内部收集]     B --&gt; C[自带除尘器]     C --&gt; D[15米高排气筒2#]             </pre> </div> <p><b>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b></p> <p>(1)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p> <p><b>布袋除尘器原理：</b></p>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义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其主要结构组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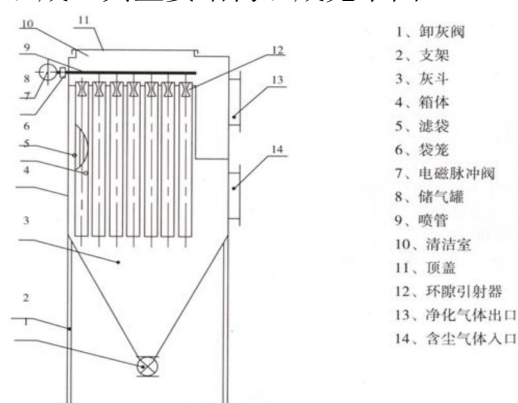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结构及组成图

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以下优点：

-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5%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90%），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text{mg}/\text{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
- ②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小的仅 1min 数  $\text{m}^3$ ，大的可达 1min 数万  $\text{m}^3$ ；
- ③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
- ④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 ⑤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

## （2）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次性新增投入约 5 万元。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年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设备折旧维修费等，根据初步估算约为 2 万元。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建成投产后年收益可达 200 万元，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投入处于企业可承受范围内，从经济上分析是可行的。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喷砂废气，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③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④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 1.3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筒编号	排气筒类型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去除率%		
喷砂	G2	颗粒物	有组织	/	自带除尘器	是	90	90	2#	一般排放口

(2) 排气筒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筒直径 m	排气筒温度 °C
			经度	纬度			
2#	2#排气筒	颗粒物	120°4'43.6"	31°50'11.04"	15	0.4	25

(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正常工况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工序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2#	喷砂	5000	颗粒物	1.96	0.0098	0.0234	自带除尘器	90	0.58	0.0029	0.007	20	1	间断 2400h
				1.96	0.0098	0.0234								
				1.96	0.0098	0.023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1 号车间	喷砂	颗粒物	0.0078	0	0.0078	5000	8

#### 1.4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本项目废气采取自带除尘器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已制定相关整治方案。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且等效排气筒中污染物也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5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30min。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以2#排气筒为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4-5。

表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2#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0最不利情况	颗粒物	0.029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1.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Nm<sup>3</sup>）；

Q<sub>c</sub>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1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Q <sub>c</sub> (t/a)	L (m)
1号车间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40	0.0078	0.012

上表可知，本项目1号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50米。故本项目对1号车间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从项目周边概况图中可以看出，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后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 1.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2#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下风向的厂界外5m处设置3个监控点，上风向的厂界外5m外设置1个参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 2、废水

### 2.1 废水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喷砂机、除尘器等，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喷砂	-	喷砂机	1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2400	1号车间	5
	-	除尘器	1	频发	类比	75			类比	50			2400

#### 3.2 降噪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对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3) 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对噪声采取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 (A) 以上。

#### 3.3 厂界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 \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 ② 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oct}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声级叠加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控制措施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时噪声源对外环境影响情况。

表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本底值均值		设备噪声影响贡献值 dB(A)		预测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5	46	43.9	44	58.73	48.5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7	47	48.4	45	58.76	49.63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6.5	46	45.2	45	57.57	48.82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5.5	47	41.5	46	56.18	47.24	60	5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噪声源经合理布置、墙体隔声、吸声和几何发散、大气吸收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3.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4-10 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4.1 产生源强

(1) 废钢砂：喷砂用钢砂收集后循环使用，循环过程中产生少量磨损严重无法回用的钢砂，约 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收集粉尘：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根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为 0.06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粉尘定期清理，布袋可重复使用，考虑到布袋使用时间过长易导致除尘效率降低，因此企业每隔半年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 0.1t/a，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属性。

表 4-1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钢砂	喷砂	固	玻璃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固	氧化硅等	0.063	√	/	
3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	纤维织物	0.1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如下：

表 4-12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钢砂	一般固废	喷砂	固	玻璃	/	08	/	1
2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固	金属	/	66	/	0.063
3	废布袋		固	纤维织物	/	99	/	0.1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废	/	1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		/	0.063		
3	废布袋			/	0.1		供应商回收

####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废钢砂、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1)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4.3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 (1)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颗粒物，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不会对当地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颗粒物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源调查

#### ① 风险调查

全厂中危化品和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中物质，故全厂风险物质为氢氧化钠、氢氧化钙、絮凝剂、矿物油、硝酸（68%）、氢氟酸（45%）、切削液、污泥和废矿物油。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Q<10；10≤Q<100；Q≥100。

表 4-1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全厂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i	
1	氢氧化钠	1.5	100	0.015	
2	氢氧化钙	2	100	0.02	
3	絮凝剂	0.1	100	0.001	
4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5	硝酸（68%）	3*68%	7.5	0.272	
6	氢氟酸（45%）	1*45%	1	0.45	
7	切削液	0.4	100	0.004	
8	危险 废物	污泥	2.5	100	0.025
9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合计 (Q)		-	-	0.78716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 Q<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内容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③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

通过对本项目的风险识别，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车间内硝酸、氢氟酸等发生泄漏，其中的有害成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b.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 a.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b. 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 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 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 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c. 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d. 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7.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事故类型及风险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常州神龙管业有限公司提高管件生产技术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	(常州)市	(天宁)区	(郑陆)镇	(/)园区
<b>地理坐标</b>	经度	120°4'43.6"	纬度	31°50'11.04"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危化品贮存在指定区域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1) 本项目危废发生泄漏，其中的有害成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能造成废气超标排放。				
<b>风险防控措施要求</b>	(1)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2) 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3)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东厂界外 1m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西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砂、收集粉尘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经销商回收利用。本次技改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防渗措施，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气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以1号车间为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六、结论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48	0	0.0148	+0.0148
	氟化氢	0.0136	0.0136	0	0	0	0.0136	0
	氮氧化物	0.0118	0.0118	0	0	0	0.0118	0
废水	水量	1651.2	1651.2	0	0	0	1651.2	0
	COD	0.6605	0.6605	0	0	0	0.0826	0
	SS	0.4954	0.4954	0	0	0	0.0165	0
	NH <sub>3</sub> -N	0.0413	0.0413	0	0	0	0.0066	0
	TP	0.0132	0.0132	0	0	0	0.0008	0
	TN	0.1156	0.1156	0	0	0	0.019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0	0	0	0.063	0	0.063	+0.063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废钢砂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污泥	30	30	0	0	0	0	0
	废矿物油	0.6	0.6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污水接管协议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7 环保手续、危废协议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0 全本信息公开证明及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委托书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 附件 15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天宁区发展规划图